

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106执1408号

申请执行人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西支行，
住所地沈阳市铁西区沈辽东路47-2号。

负责人：鲁小川，系该银行行长。

被执行人杨磊，男，1991年2月27日出生，汉族，住
址湖南省衡山县长江镇新源村一组23号，公民身份号码
430423199102273614。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西支行与被执行人杨磊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2020)辽0106民初5654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向被执行人杨磊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清偿其所欠申请执行人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案件受理费，被执行人到期仍不履行。本院已预查封被执行人杨磊所有的位于沈阳市铁西区保工北街9甲号1-18-19，建筑面积38.13平方米房屋。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杨磊所有的位于沈阳市铁西区保工北街9甲号1-18-19，建筑面积38.13平方米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张 凡

执 行 员 郑 所 亮

执 行 员 刘 子 辉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书 记 员 赵 红 玲

